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以下事項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方面所作的安排，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此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規定，上市申請人通常應就其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設有以下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a)上市申請人的授權代表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b)上市申請人的授權代表應存有所有董事的聯絡方式，可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董事；(c)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上市申請人的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d)上市申請人的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e)上市申請人的各董事會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由於我們幾乎所有的業務運營於香港以外區域管理及進行，且我們的全部執行董事通常定居於中國，我們現時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有充足的管理層留駐香港。董事認為，無論是通過重新安排我們的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都將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因而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基於以下各項理由，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豁免：

- (a) 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葛麗華女士（「葛女士」），及崔嘉欣女士（「崔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通常居於香港）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聯絡方式，彼等將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我們的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立即聯繫所有董事。我們將實施以下舉措，致令(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董事預期將會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名董事的聯絡方式，以便於與聯交所溝通；
- (c) 並非通常居住於香港的各位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及替代性溝通渠道，而其代表將隨時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於[編纂]後可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引起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問題向本公司提供建議，並可隨時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取得聯繫，以確保能迅速對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作出回應；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由我們的授權代表安排，或由董事於合理時限內直接安排。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及時通知聯交所。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有能力的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一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a)該名人士任職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b)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d)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此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規定，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豁免（如授出）將有固定期限，並基於以下條件：(a)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b)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我們於2026年1月委任葛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葛女士為執行董事，於2013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分別於2016年11月及2021年9月起擔任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融資、投資及採購事務。葛女士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積累了豐富的知識，對本集團的公司文化有深刻的認識。因其擔任的職位及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葛女士與董事緊密合作，因此對有關董事會及其營運的事宜了解透徹。因此，董事認為葛女士是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然而，葛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崔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葛女士處理[編纂]的合規事宜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在此期間，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以協助葛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

- (a) 崔女士將協助葛女士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鑒於崔女士的相關經驗，其將能夠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葛女士及我們提供意見；
- (b) 葛女士將自[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由崔女士協助，該期間應足以讓葛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 (c) 我們將確保葛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和支持，使其能夠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編纂]公司秘書所應履行的職責，且葛女士已承諾參加該等培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崔女士將定期與葛女士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我們的營運及事務有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進行溝通。崔女士將與葛女士緊密合作並向葛女士提供協助，以便葛女士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葛女士及崔女士亦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的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將於適當及必要時向葛女士及崔女士提供建議。

因此，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自[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條件為(i)崔女士獲委聘為聯席公司秘書，並於此期間向葛女士提供協助；及(ii)若崔女士於[編纂]後三年內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葛女士提供協助，或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項豁免將實時撤銷。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必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於三年期間在崔女士（即合資格人士）的協助下，葛女士（即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擬任公司秘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且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葛女士及崔女士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